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54 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住址：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巴彦淖尔市百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CT3B212T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哈萨尔步行街西门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在云南杉杉项目部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企业提供的《百杰 4 月份安全检查及整改报告》显示制表人为代**，制表时间晚于代**离职时间；未能提供 5 月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企业提供的高处安全作业票(编号：**********)安全管控措施“有可能散发有毒气体的场所携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面罩备用”，实际作业人员作业时未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面罩；作业审批完成时间晚于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共 2 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企业作业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滑措施不到位（2 处）。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6〕基础 101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6〕基础 101 号]、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分别给予你单位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第一项违法行为已经在安宁草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3·18”

一般灼烫事故中另行处理，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46号A档、第37号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第一项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第二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6000元，第三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合并罚款16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支库/□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1月9日